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322號

原　　告　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梅櫻

訴訟代理人　謝銘仁

被　　告　李雲飛

訴訟代理人　江阿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合意簽署如附表所示之確認清償債務及投資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未訂有停止條件，是系爭契約於簽立當時即生效力。依系爭契約之內容，可認為兩造確認清償債務與投資之補充協議，而系爭契約中被告所稱「願賠償損害予『上一公司』」等語，核其性質應相當於違約金。詎被告於110年間違反系爭契約所定被告不得將原告所交付之本票及支票予以提示、承兌之約定，竟持伊簽發之150萬本票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本票強制執行（案號：110年度司票字第1683號），又於111年8月18日持50萬支票至新北地院向伊起訴請求給付票款（案號：111年度重簡字第1673號）（上開150萬元本票及50萬元支票下合稱系爭票據），是被告上開所為顯違反系爭契約，自應給付違約金，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僅有「暫押50萬支票，等利息問題解決，定立即將50萬支票歸還，至9月31日前。」這些字為伊所寫的，其餘文字伊沒有看過，其他的字都是訴外人陳啓彰偽造的，伊並未與原告約定系爭契約之內容，事後係因原告一直未還款，所以伊才會將系爭票據兌現提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兩造曾於109年6月12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被告不得提示、承兌系爭票據，否則要賠償原告與系爭票據相同之金額即200萬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說明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實、權利消滅事實與權利排除事實負有舉證責任。又應證之事實雖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但可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瞭之間接事實，推定其真偽。是以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凡先綜合其他情狀，證明某事實，再由某事實為推理的證明應證事實，而該間接事實與應證事實之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有因果關係存在者，自非以直接證明應證事實為必要（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6月12日簽立系爭契約，就兩造間之債務經對帳結算後僅剩87萬1,000元，兩造同意自112年5月起每月分期攤還，系爭票據則由被告保管，且被告切結擔保不提示、兌現系爭票據或轉他人主張債權，若有違反願賠償與系爭票據相同金額予原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系爭票據影本、原告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摺封面等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5頁)。而被告於110年間持系爭票據中之150萬元面額本票向新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新北地院簡易庭於110年3月11日以110年度司票字第1683號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復於111年8月18日持系爭票據中之50萬元支票對原告提起給付票款訴訟，有新北地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683號民事裁定、111年度重簡字第1673號開庭通知書、民事起訴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29頁、第31頁至第39頁)。故原告主張被告違約系爭契約之約定，將系爭票據提示、提起民事訴訟，依系爭契約第3點之約定，應賠償原告系爭票據相同金額即200萬元(計算式:150萬元+50萬元=20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被告雖辯稱系爭契約僅有「暫押50萬支票，等利息問題解決，定立即將50萬支票歸還，至9月31日前」等文字為伊書寫，其餘文字伊沒看過，其他的字是偽造等語。惟查:

1、證人即系爭契約上代理人陳啓彰到庭證述:伊在107年前任職原告公司負責人，從99年到107年，都是原告公司的登記負責人，也是實際負責人，107年後伊只有擔任原告公司的董事，職稱是總經理，到目前都是。被告是之前公司副總簡素訓的朋友，公司之前曾跟被告借貸過，陸續借貸過很多次，金額合計達上千萬，之後都有清償。(提示本院卷第19頁)伊有看過這份文件，上面「陳啓彰代」的文字是伊簽的。109年間，原告公司從新北市○○區○○○路00號搬到五工二路106巷6號3 樓，當時原告跟被告間有債務尚未清償，金額為120萬，所以當時兩造約定來處理上開債務，日期是000年0月00日下午，在五工二路的公司辦公室，在場的有伊跟被告，首先先處理債務的部分，因為伊等對帳完，債務餘額為87萬1,000元，被告同意原告自112年5月起分期攤還，在簽這份文件當時，被告返還一張20萬、一張100萬的合庫新莊分行支票，另外被告還持有一張50萬的支票沒有返還給原告，針對該張50萬的支票，有5,000元的利息，被告表示兩造在109年9月30日前，被告不會兌現該張50萬的支票，然後兩造會協商如何解決5,000元利息部分，又原告仍然有資金需求，所以當時另外向被告表示，希望在109年12月25日前，能向被告再借300萬元，伊希望被告能將300萬匯到原告

的帳戶內，在簽立這份文件之前，伊就有先開一張150萬的本票給被告，但兩造有約定這張150萬的本票只是保本，被告都不能去提示，也不能轉給他人去主張債權，如果被告有違反，就必須要賠償原告300萬元，這就是當天伊跟被告協議的內容，當時這份文件有簽立兩份，被告拿一份，伊這邊留一份，伊的那一份後來交給原告公司。第19頁上面的150萬元本票，伊在109年6月12日之前就開好這張本票，但還沒拿給被告，所以簽立這份系爭契約時伊手上仍持有這張本票的原本，簽完後再把本票拿給被告，伊是在109年6月15日透過簡素訓把本票拿給被告。系爭契約上「暫押50萬支票等利息問題解決，定立即將50萬支票歸還，至9 月31日前」這些字是被告寫的，下方比較細的字是伊寫的，原本原告跟被告借款的利息都是兩分，但這部分沒有寫在系爭契約上。系爭契約上「簽章：李雲飛」等文字是被告所寫，被告在簽名之前，文件上就已經有上方兩造約定的內容，被告是在知悉兩造約定的內容後，才在系爭契約上簽名，且兩造當時有約定150 萬的本票及50萬的支票，被告不提示、不承兌，或轉交他人主張債權，如有違反，願賠償原告相同的金額，被告後來有把150萬的本票去聲請強制執行，50萬的支票也拿去提示，原告董事會覺得很奇怪，叫伊去詢問，伊才將系爭契約原本找出來，再交給原告，伊有問過被告為何要提示，被告認為原告欠被告錢，所以才去提示等語(見本院卷第166頁至第169頁)。從陳啓彰之證述可知，系爭契約之內容，確係在兩造洽談後，由被告書寫系爭契約第1點內容、陳啓彰書寫系爭契約第2點至第4點內容後，被告始在下方簽名確認。被告辯稱除第1點內容外，其他內容並沒有看過、係他人偽造等語，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證明，空言所辯，自難採憑。

2、另參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一開始稱沒有看過系爭契約，後稱系爭契約右下角的「李雲飛」為伊本人簽名，但伊只是表示收到本票，本票跟伊簽名中間的這些文字伊完全沒有看過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至第79頁)，經本院當庭命被告書寫系爭

契約第1點所列「利息問題」、「50萬支票」、「暫押」、「解決」、「立即將」等文字10遍後，連同系爭契約原本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筆跡鑑定後，被告於112年9月1日本院詢問完陳啓彰後，始稱系爭契約伊只有簽名，還有書寫「暫押50萬支票，等利息問題解決，定立即將50萬支票歸還，至9月31日前」等文字(見本院卷第169頁)，其前後所述即有矛盾。且從系爭契約整份文件觀之，文件上方為面額150萬元之本票，緊接在本票下方為「確認清償債務及投資契約書」等文字，再下來即為被告所書寫之「暫押50萬支票，等利息問題解決，定立即將50萬支票歸還，至9月31日前」等文字，中間則為系爭契約第2點至第4點之內容，緊接在第4點後方則為被告之簽章，整體內容文字書寫連續、流暢，字跡大小相同，且第2點至第4點內容文字甚多，並無突兀不相符合或有衝突之處，可見係書寫完中間文字內容後，被告始在下方處簽名。且衡以常情，若被告僅係要確認收到上開150萬元本票，理應在書寫完「暫押50萬支票，等利息問題解決，定立即將50萬支票歸還，至9月31日前」等文字後，即在下方接續簽名，何以中間要留有將近半張A4紙張之空間?被告辯稱係他人在伊簽名後始偽造系爭契約第2點至第4點之文字，難認有理。

3、復參被告辯稱原本並不認識陳啓彰，係經由友人簡素訓而認識，當時是簡素訓於109年6月15日通知伊至台北市松山區虎林街工廠收取該150萬元之系爭票據，伊便將原告前開立之面額分別為100萬元、20萬元支票，並在150萬元系爭票據影本上簽名交由簡素訓轉交原告，伊並未與原告見面、150萬元系爭本票亦非原告交付，且交付日期為109年6月15日而非109年6月12日等語，雖提出與簡素訓之LINE對話紀錄1份(見本院卷第175頁)。惟證人簡素訓到庭證述:伊跟被告是很多年的朋友，伊曾在102年之前在原告公司擔任副總的職務，102年之後就離開原告公司，伊現在是長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提示本院卷第19頁)伊沒有看過這份文件，

伊知道原告有跟被告借過錢，借過幾次伊不清楚，借多少錢伊也不知道，也不知道兩造之間協商的內容。伊曾經有幫原告交付過本票給被告，在109年6月15日，在伊公司，當天因為伊公司有很多客戶在，被告過來伊公司，伊把本票交給被告，本票是陳啓彰交給伊的，面額是150萬元，陳啓彰交本票給伊時，並沒有跟伊說為何要轉交本票給被告，伊只是負責轉交。…伊拿本票給被告時，並沒有要被告簽立什麼文件，當天被告騎機車過來，因為伊的公司在一樓，有一個庭院，所以被告騎機車來，伊就直接在門口，把一張本票交給被告，伊跟被告並沒有多聊，被告也沒有問伊什麼事，伊只是負責轉交。(提示本院卷第19頁)伊不記得轉交的150萬元本票是否是這張。…伊知道在被告來找伊拿本票之前，曾經在109年6月12日到過原告公司，至於去做什麼事伊不知道，因為伊沒有一起去，是被告告訴伊的，但被告並沒有跟伊說那天去原告公司做什麼事情。伊確定並沒有要被告簽名、轉交陳啓彰此事，伊當時就是交給被告一張本票，伊並沒有看過庭上剛剛給我看的系爭契約，伊也沒有要被告在什麼地方簽名，因為伊只是單純轉交，陳啓彰跟伊說把本票交給被告就可以了。伊沒有印象被告有拿東西叫伊轉交給陳啓彰等語(見本院卷第296頁至第298頁)。復參簡素訓所提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於109年6月12日向簡素訓稱:「他是頭腦有問題嗎?本金就不還利息嗎?」「本票開給你了嗎?」「你不管我就直接到公司找他，至於會如何?那就看著辦吧!」簡素訓則回覆:「我今天不會進公司，…所以陳總沒將本票交給我，因為您們還沒談好，他上午與立委有約到立法院」;嗣於同年月15日簡素訓向被告稱:「陳總已經將150萬的本票交給我，您看今天幾點要過來公司，因為我今天公司裡約了好幾組客戶也有您見過面的朋友，若您過來時見到她們就不要再說陳總如何，咱們只要將票換了即可」等語，有LINE對話紀錄可佐(見本院卷第203頁至第205頁)，足認簡素訓所述，被告告知會在109年6月12日原告公司洽談，之後簡素訓

於同年月15日在公司附近交付150萬元本票予被告一情，實屬有據，且與陳啓彰所證述兩造約109年6月12日至原告公司洽談債務，於同年月15日透過簡素訓把本票拿給被告等情大致相符。被告辯稱簡素訓於109年6月15日通知伊去拿收取150萬元之系爭票據，並要伊在150萬元系爭票據影本上簽名交由簡素訓轉交原告，並未與原告見面等語，與簡素訓之證述不符，尚難採信。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點，請求被告給付與系爭票據同金額之賠償，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3月22日由被告本人收受，有送達證書可參（見本院卷第57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及自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點，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及自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昱萱

附表：確認清償債務及投資契約書內容
1.暫押50萬支票，等利息問題解決，定立即將50萬支票歸還，至9月31日前。 2.原上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一公司）前向李雲飛借款120萬元，今日對帳僅剩新台幣87萬1仟元。同意自112年5月起每月分期攤還。原擔保票據（見附件一）合庫新莊帳號1523-1面額20萬、面額100萬元正本2張即日歸還「上一公司」（見附件二）。另客票華銀五股分行帳號0-00000000面額50萬元（如上項1所指），要釐清利息5仟元，暫由李雲飛保管，不兌現。 3.李雲飛承諾在109年12月25日前，入款投資「上一公司」新台幣300萬元整。滙入「上一公司」上海商業銀行帳戶（見附件三）。双方約定「上一公司」開立投資保本支票乙張面額150萬元（如本契約內影本）。確保投資不賠本金。李雲飛願切結擔保此150萬本票和50萬支票，絕不提示、不承兌、轉他人反主張債權。如有違反者願賠償損害予「上一公司」。相同金額。 4.本契約書製成正本一式2份，雙方各執為憑。 簽章: 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陳啓彰代 李雲飛 民國109年6月12日立